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专家咨询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建设，发挥专家在实验区建设中的专业支撑、决策咨询、参谋助手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积极参与并推动实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入选实验区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专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专家申报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3. 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具有良好的品行，热爱民族文化，学术严谨、作风端正，能够有时间、有精力、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专业条件

1. 熟悉民族文化法律、法规、政策和黔东南州民族文化生态情况，长期从事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 10 大门类中某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研究工作；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特别优秀的对某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有相当的学术造诣或突出业绩的专家可不受学历和职称（职务）限制；

3. 身体健康，能胜任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咨询、指导、评审及调研等工作；

4. 遵守实验区专家库专家工作制度，接受监督与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审查调查的；

2.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3.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申报条件的人员按通知公告要求进行申报。

第三章 专家职责

第五条 专家的工作职责

（一）为实验区建设的规划、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实验区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为推进实验区工作提供信息和决策咨询。

（三）参与实验区相关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咨询、

论证等工作。

（四）参与实验区规划建设的评审、评估等工作。

（五）参与实验区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等工作。

（六）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评价标准对申请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效果进行评价。

（七）为实验区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提供帮助。

（八）参与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专家的权利

（一）对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提供科学化咨询、合理化建议、专业化指导；

（二）参与拟定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的规划、计划、方案等；

（三）参与实验区各类项目的咨询、评审、验收工作；

（四）参与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基地等的调研、评审工作；

（五）参与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播、交流等工作；

（六）参与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工作；

（七）可申报实验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方面的研究课题；

（八）承办实验区建设方面需要支持的其他工作。

（九）依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十）受邀请参加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后，享受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一定的经费补助。

（十一）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的义务

（一）接到通知后，按时参加实验区的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除因个人有特殊情况外；

（二）认真履行实验区建设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工作方面的专家职责；

（三）遵守并保密在参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过程中所涉密的事项；

（四）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情况以及与其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客观公正地进行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被评审项目工作成员的；

（二）与被评审的项目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三）其他明显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五章 专家管理与退出

第九条 专家管理遵循“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十条 评选专家应当按照以下评选程序

（一）申报人按照通知公告要求，填写有关专家推荐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名单报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或建议列入专家库的专家进行初评。

（三）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领导小组成立评选委员会，由评选委员会提交初评意见的专家名单进行审议，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

（四）将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通过报刊、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 5 天。公示期满，对公示对象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报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党组研究。

（五）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公布入选实验区专家库专家名单。

（六）专家库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颁发“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专家库专家”聘任证书。

第十一条 实验区专家聘期为 5 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二条 对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专家的个人情况资料及实际参与工作记录资料。

选用专家的部门应当对专家抽取或选用结果、到位情况及专家意见等信息进行记录存档，以备后查，并及时反馈。

第十三条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应当制定专家培训

计划,对专家进行必要的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和考评制度,实行年检制:

(一) 专家库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违纪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专家指导工作的,经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停止担任专家库的专家并解除聘用关系和收回聘任证书。

(二) 根据专家库专家在本年度内参加指导活动的具体表现,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不合格的专家,予以解除聘用关系并收回聘任证书。

第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除聘用和退出:

(一) 本人申请(或身体情况)不再担任实验区专家库专家的;

(二) 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审查调查的;

(三) 滥用实验区专家库专家聘任证书参加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以外的其他部门组织的咨询、评审、调研等活动的;

(四) 私下接触与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利害关系人,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咨询、评审、调研等工作的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信息,造成不利影响的;

(五) 在咨询、评审、调研等过程中滥用职权,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

(六) 搜集其他专家信息或者与其他专家串联以实现非法目的的;

（七）在一个聘期内受过两次以上中止咨询、评审、调研处理等情形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专家库专家等情形的。

第十六条 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可根据工作内容和性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选用相关专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